

因應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，各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符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21條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102.10.07. 警署保字第102015188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7日

主旨：因應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，各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符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21條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 102年10月 4日「兩公約施行，有關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適用事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人民集會、遊行，警察機關依據集會遊行法執行時，並應注意兩公約之規定，落實人權保障。因而於辦理集會、遊行案件，適用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時，均應符合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21條規定。即於行使集會遊行法各項職權措施，包括集會遊行法第25條及第29條規定之制止或命令解散等，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適當方法為之，落實保障和平集會、遊行權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法制室、保安組